

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 中意字第 042 号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 388 号 1865 创意园 C1 栋 4 楼

电话：（86-25）51809567/77—8001/8023

传真：（86-25）51809567—8005

2021 年 5 月 21 日



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据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 and 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准确、真实和有效的，资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如下见证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www.neeq.com.cn) 发布了《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备查文件目录等。

(三)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并完成了会议通知中所列的议程。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203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33%。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 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 本所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经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述内容相符, 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也未出现提出新议案和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取现场记名

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十一项议案：

- 1、《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授权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提名谢贝贝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提名贺汉波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补充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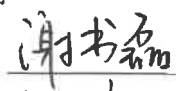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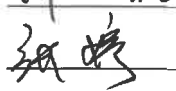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中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赛诚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谢书磊: 

张 婷: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